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0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怡杏

債 務 人 林庚賢即富欣發工程行

吳亭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0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1,7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660,99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23,9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
01 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五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03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4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5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6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11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12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3 覆。

14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6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